

An Assessment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Religious Education in Japan: A Case Study of Eight High Schools

Chih-huei Huang

Abstract

Whereas the educational systems of Japan and Taiwan are relatively alike, and the religious composition of the two societies are similarly plural in nature, it is more than reasonable to maintain that the religious-educational system and policy of Japan could offer significance insights for the planning of the same task in Taiwan. Since 1993, I have participated in the research project,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Religious Education and Policy," sponsor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plic of China; this paper presents a portion of the research result of that project. In the two years of research, I have attempted to grasp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religious education in Japan from four aspects. I firsst investigated (1)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religious-educational system and policy in terms of its embeddedness in the socio-cultural matrix. Then, I carried out (2) an examin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reasoning for the new post-war religious-educational institution and (3) an analysis of the school system, curricula, and teaching material. Finally, with the result from (4) fieldwork case study of eight high schools, I proceeded to re-examine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odern Japanese religious education, and to reconssider its advantage or lack of it and its prospec.

The current religious-educational institution of Japan is inherited from one that was re-established at the end of World War II. This institution was so different from the pre-war one that it can be regarded as a total negation of and an all-new departure from the pre-war era. Understandably, the post-war democratic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s were all rather circumspect with regard to the administration of religious policy, lest errors of previous eras be

repeated and thus incur public accusations. The present Japanese religious-educational policy can be characterized in a nut-shell as "absolutely separation of the public and the private." In other words, it is a solemn decree that public schools engage in no inculcation of any specific religion at all, while private ones be free to conduct any such activity. This policy was firmly established five years after the war, and was legislatively confirmed through the various levels of governmental authority, thus ensuring its success as a well-observed policy. There has been so far no violation of this legislative measure, certainly an evidence that it has been a reasonable policy and people have been willing to go along with it.

Having been practiced for fifty years, the current religious-educational policy of Japan, as I argue in this paper, has been effective in coping with several major problems such as the separation of state and religion, religious equality, freedom of faith, etc. It also, on the other hand, prompts us to look into some issues concerning moral-ethic education and religious sentiment, which I argue as a conclusion of this paper that we need to explore further in the future.

Keywords: Separation of state and religion
moral-ethic education
religious sentiment

日本宗教教育現況評析： 八所高中的實例

黃智慧

摘要

由於學校制度較為相近，而我國在社會文化的宗教組成方面，也和日本的多元化情況類似，筆者認為日本所施行的宗教教育制度與政策，應該是我國規劃宗教教育政策時非常重要的參考對象之一。1993年以來，筆者有幸參加教育部委託之「宗教教育之國際比較與政策研究」計畫，本文即是該計畫的研究成果之一。在為期二年的研究過程中，筆者從以下四方面著手進行對日本宗教教育現況進行理解。首先筆者回溯過去具有深厚的社會文化根基的宗教教育之背景，然後，透過對戰後新制度的法源與觀念的認識，以及對學校制度、課程與教材的分析，最後輔以在日本實地訪問八所高級中學所得的實例，來進一步思考現代日本宗教教育的理論與實際，及其優缺得失與展望。

當今日本所施行的宗教教育的制度，是由二次大戰結束後所重新制訂的一套制度。該制度和戰爭結束前呈現出大為迥異的面貌，甚至於可以說戰後日本教育是從對戰前教育的否定與揚棄為起點而再出發。因此，戰後成立的民主制憲歷屆政府，在處理有關宗教的文教政策時都小心翼翼，唯恐重蹈覆轍，引發眾怒。日本現行的宗教教育政策，可用「公私分明」四個字來說明。亦即，公立學校明訂不可進行特定宗教的教育，而私立學校則可以自由進行。這個政策是在戰後五年內即告確定，並且在各種層次的法源上完成修訂與立法的手續，保障該制度的確實執行。一旦制訂之後，由於制度的合理性與人民守法精神互相配合，使得至今尚未出現對於該法的違例案件。

日本現行宗教教育政策戰後五十年來施行之後，如前所述，解決了一些重要的問題，諸如：政教分離、宗教平等、信仰自由的問題。但也留下一部份的問題，即倫理道德教育及宗教情操教育的問題，目前學界與教育界正努力尋求其解決方案。

關鍵字：政教分離、倫理道德教育、宗教情操

一、前　言

日本是一個宗教多元化的國家，根據日本政府文化廳所出版《宗教年鑑》（1995年）的統計數據顯示：宗教法人的總數達十八萬三千八百七十三個之多。宗教法人團體中又可分四大類別，即神道系（85668個，佔46.6%）、佛教系（78002個，佔42.4%）、基督教系（3972個，佔2.2%）以及其他諸教（16231個，佔8.8%）^①。至於其信徒人數的多寡，雖然和法人數的佔有比例相近，然而若由各宗教團體所宣稱的人數全部加起來，則相當於日本總人口數的兩倍。因此，從這樣的數字結果雖然無法精確地得知各宗教團體實際上的信徒人數，但是卻反映出今天日本宗教界的自由與多元化狀態，同時也說明了現代日本社會裡宗教組成的交錯重疊現象。而反觀我國社會文化中的宗教成分，主要是由民間信仰（含道教）、佛教、基督教以及近年來發展的新興宗教所構成，和日本有頗為近似之處，顯示出東亞共通的宗教風土。

在這樣宗教多元化的社會裡，各種不同的價值觀與宇宙觀要如何在現代學校教育體制中傳承維繫而又能和諧相處，需要一套良好的宗教教育政策與制度設計。日本在學校教育制度上，和我國也有頗多類似之處。首先，在正規學校的分級上，同採六、三、三、四的制度。此外。學校又依其設立的單位性質不同，分為國立、公立與私立學校。國、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的比例，在小、中學由於皆為國民義務教育，私立學校所佔比例極低，到了高級中學，私立學校的比例升高，日本公私立高中約為3：1的比例，其中由宗教團體所設立的學校不在少數（後述），並且有相當明確的宗教教育規畫。反觀我國雖然公私立高中比例近乎1：1^②，然而在公立高中方面並無明確政策，對私校的宗教教育則採取較為嚴格的限制^③。由於學校制度相近，而我國在社會文化的宗教組成方面，也和日本的多元化情況類似，因此目前日本所施行的宗教教育制度與政策，應該是我國規劃宗教教育政策時非常重要的參考對象。

1993年以來，筆者有幸參加教育部委託之「宗教教育之國際比較與政策研究」計畫，本文即為其研究成果之一。在為期二年的研究過程中^④，筆者從以下四方面著手進行對日本宗教教育現況進行理解。首先筆者回溯過去具有深厚的社會文化根基的宗教教育之背景，然後透過對戰後新制度的法源與觀念的認識，以及對學校制度、課程與教材的分析，最後輔以在日本實地訪問八所高級中學所得的實例，來進一步思考現代日本宗教教育的理論與實際，及其優缺與得失。

二、宗教教育的歷史背景

從以儀式的舉行、部族神話的傳承為中心之無文字社會的宗教型態，到以創教者的言行記錄做為教義依據的文明宗教，無論是那一種類型或性質的宗教，宗教活動本身或為了傳承延續，或為廣收信眾、普及教義等目的，都具有一定的教育機能。因此在近代國民國家興起之前，各傳統宗教之內皆已發展出其固有的教育體系與方法。這種型態的宗教教育，不僅限定於各個宗派內的專職人員與信徒，依該社會的宗教傾向之差異，或與一部份的社會菁英結合，或與國家的人民教化相結合，兼具有社會教化、知識教養的功能。

十九世紀中葉以前的日本，佛教在教育事務上一直都扮演著非常積極的角色。早從西元第六世紀奈良、平安時代佛教傳入日本以後，僧侶與學問的關係密不可分。西元828年由僧人空海（真言宗開派宗師）開設的「綜藝種智院」，其教學內容以儒學與佛學並重，所收子弟不問階級與僧俗，被認為是最早對庶民進行宗教教育的場所，也是今日佛教真言宗種智院大學的前身。另一位同時期僧人最澄（天台宗開派宗師）於西元818年制定的「山家學生式」也被後世認為是日本最早的學僧養成守則。平安時代官方所設機構「大學寮」內則以學習儒學經典為主，是國家高級官吏的養成機構，然而該機構隨天皇勢力的衰微而在平安後期逐漸衰退終至消滅。

中世紀以後幕府的力量興起，國家的教育機能並不發達，學問的承襲必須依靠武家貴族家族內的武士道教育以及寺院內的僧侶教育。尤其是寺院裡的勸學院、道場、講堂等機構不僅同時具有給予貴族階層學習知識與修身養性的教育功能，僧侶更是一般人心教化工作的指導者。到了江戶時代，各宗派的大本山所發展出的僧侶教育達到頂盛。為取得各大中小寺院的住持資格，各教派皆備有十數年甚至長達二十餘年的完整學業生涯。不僅如此，江戶時代各地方的中小寺院，更廣為設置稱為「寺子屋」的學堂，讓庶民子弟從6、7歲即可入學，每日上學而學習時間共約4、5年。在學堂內由僧侶負責教導兒童識字讀寫算用，以及日常生活之道德修養等基礎的教育工作。佛教寺院的「寺子屋」組織到了江戶末期，總數據說到達三萬以上^⑤，被認為是近代國民學校教育的前身。

因此，我們可以說宗教教育在十九世紀中葉前的日本社會裡，已經奠下頗為深厚的基礎。雖然在江戶時期其他系統的學問如：儒學、國學、洋學也各自以私塾的型態興起，但是基本上仍是為了武士階級所設的貴族教育，佛

教教育的庶民教化功能並未被取代。另外，日本在佛教傳來之前原有神道信仰存在，只是神道相較之下沒有系統化的教義體系與組織，故在歷史上長久以來一直與佛教並存，或是以所謂「神佛習合」的混合方式把神社裡供奉的神祇解釋為印度佛教神的化身。而天主教於十六世紀中葉傳到九州西南一帶，雖也設立了教會學校，可是不久之後，就被獨尊佛教為國教的德川幕府取締禁止傳教。因此，十九世紀中葉前的日本宗教界，佛教內部雖然歷經多次宗教改革運動，因而興起多宗本土性的新宗派，但是大體上佛教仍居宗教界的主流地位，其所施行對廣大庶民的教育工作，在江戶末期到達鼎盛階段。

十九世紀中葉在日本的宗教史上，是一個前所未有的變動期。外來宗教的重新加入（如：天主教、基督教），新興宗教的崛起（如：天理教、金光教、大本教），再加上固有的神道信仰的復振運動（皇室神道、神社神道），使得原有的宗教版圖產生了大幅度的塗改。尤其是以明治維新之後，在「王政復古」「祭政一致」的意識型態下所誕生的國家神道，夾其強大的政治力量，對於其他宗教進行壓迫與收編，而成為一種超越其他宗教之上的政教體系。今日我們所看到的二十世紀日本成為多元宗教國家的基礎可以說在此時期奠定。但是，這種宗教多元化現象產生後，卻又與國家亟欲要以神道統馭其他宗教的一元化宗教政策頗多衝突，這是造成日本的宗教教育政策在明治期間舉棋不定，時有變化的原因。

隨著宗教版圖的變動，明治以後的宗教教育呈現出異於以往的面貌。當1868年明治國家成立，導入以施行國民教育為目標的近代學校制度之後，佛教淨土真宗西本願寺率先於當年立即成立大學林，之後各宗派也陸續跟進，成立各種學校。而基督教也因為1873年終於獲得信仰禁令的解除，繼1876年在札幌設立農業學校後，即陸續成立各種學校；尤其是致力於興辦女子學校，開當時女子教育風氣之先河。到1900年時，基督教設立了44所學校，其中半數為女子學校。其他新興宗教也仿效跟進，例如金光教在1894年設立學問所，天理教於1900年設立了天理教校等。但是，明治政府所要推動的神道國教化的運動，基本上無法容許其他宗教教育的存在。所以，明治政府一方面極力提高神道的地位，並把天皇的地位加以神化。另一方面透過神道非一般宗教的特殊邏輯理論，在制度上把神道與一般宗教區隔開來，使得神道可以不受到對於一般宗教所施加的法令限制。

自從明治元年（1868）發佈「神祇官復興布告」以後，明治政府又陸續發佈「設置宣教使」、「大教宣布詔」、「制定三條教則」、「設置大教院」等法令，期目的皆是用來提高神道地位，並以神道教義做為教化國民的基礎。

在學校教育方面，制訂「教學聖旨」（1879）、「小學校教則綱領」（1881）、「幼學綱要」（1882），最後由明治天皇頒佈「教育敕語」（1890），並且在學校的節慶、儀式中把奉讀「教育敕語」的行為神聖化，使其和天皇相片的崇敬儀式合為一體。「教育敕語」的內容除了闡揚儒家忠孝理念「我臣民克忠克孝，億兆一心。世世濟其美，此乃我國體之精華，教育之淵源實存於此」之外，更特別強調「爾臣民……一旦有急，則義勇奉公，以扶翼天壤無窮之皇運。……斯道也，實為我皇祖皇宗之遺訓，子孫臣民俱所當遵守者也」。由此時開始，「教育敕語」的效力一直到二次大戰結束為止，影響後世達半世紀之久，尤其在戰時發揮了最大效果，成為國民精神教育、國家宗教教育的最高指導原則。

事實上，在明治前期除了培養宗教家的專門學校以外，舉凡公立，私立學校，依法令的規定禁止在學科課程內傳授宗教，但是仍可以在課程之外舉行。然而在頒佈「教育敕語」之後，1899年日本文部省再發布「訓令第12號」，就嚴加規定不止所有的公立學校，連私立小、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在內，無論課程內或課外都禁止傳授宗教教育課程及舉行宗教儀式。這是日本歷史上首次要把宗教與教育分離的法令。但是，被政府定位為非宗教的神社神道，並不在此規定內，反而更加受到強化。這個訓令不僅為了壓制其他宗教在學校內的影響力，亦在社會上造成反宗教的輿論氣氛，斥其他宗教為迷信與不科學。

爾後，在大正時期受到西方民主主義與歐美教育思想的影響，產生了各式各樣的新教育運動，宗教教育更成為教育界的熱門議題，大正與昭和初期出版了許多關於宗教教育的著作與刊物。其中以日本宗教學創始者姉崎正治所著『宗教與教育』（1912年）最為有名。該書力倡以「教育敕語」為各宗教的基本信仰前提，認為必先擴充且宣揚敕語的內容，才能感化日本國民，反映了當時迎合國策的宗教教育論風潮。1920年代，有更多學者從佛教、基督教教義的立場或是教育學、心理學的觀點檢討教育與宗教分離的政策，並呼籲宗教教育的重要性。因而促成1935年文部省發出「有關宗教情操涵養的留意事項」之通告，承認宗教情操的涵養對培育健全人格的重要性，學校教育內對宗教的嚴格壓抑也稍有緩和的趨向。

可是，這種緩和的趨勢因著大戰的發動，隨即被掩蓋在戰火瀰漫的國民精神狀態之下。1935年內閣成立「教育刷新評議會」，其委員來自學界、政界及軍方，翌年該評議會發出的答申文中清楚地界定了「我國教學之源來自於國體，並以日本精神為核心」，而所謂「國體」意指「奉萬世一系之天皇

天祖之神敕，永遠受其統治」。接連著1937年內閣會議通過「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要綱」，開始舉國一致的應戰體制。依據1938年發布之「國家總動員法」，為了加強忠君愛國思想，讚揚軍人，鍛鍊絕對服從之皇國子民而實施「國民學校令」(1940年)，更是作為「大東亞戰爭」應戰體制之一環。

戰時的教學目標即在於合理化戰爭，尊天皇為「現人神」加以崇拜。就如同「國民學校令」中的一條規令所述：「學徒以盡忠之擔負國運於雙肩，務須挺身於戰時緊要之任務，……敬仰天皇如親生父母。」。在學校課程中，「修身」科為小學、中學之道德教育課程，在修身科中所使用的『好孩子』(小學)，『修身』(中學)教科書，內容極力宣揚忠君愛國，尊崇天皇，敬拜神社的思想。可以說在這樣的社會狀態與教育體制之下，沒有任何其他的宗教力量敢與之抗衡，最後把日本導向了全面潰敗的悲劇。

三、戰後新制度的法源與觀念的重建

1945年8月15日宣告二次大戰戰敗後的日本，以戰後新任的前田多門文部大臣為核心，刻不容緩地進行了教育政策的調整。9月15日文部省發佈「新日本建設的教育方針」，宣告將「一掃過去配合戰爭的教育政策，努力實行建設文化國家、道義國家根基的文教政策」，但是其中仍有「益加護持國體」的想法在內。10月15日即發出准許私立學校施行宗教教育與宗教儀式的訓令，在不妨礙學生信仰的自由及增加其身心的負擔的條件下，學校可以在學校宗旨中明白表示該校施行特定宗派或教派的教育與儀式。這條訓令改正了1899年以來禁止在所有學校中授受宗教教育的規定，也是戰後私立學校可以進行宗教教育的最早的法令。

等到盟軍的占領體制較為穩定之後，為了徹底消滅舊軍國主義的思想，盟軍更強力地改革了國政中的教育與宗教的部份。1945年10月22日在GHQ（盟軍司令部）的主導下，該司令部向日本政府提出「日本教育制度的管理政策」。由該司令部發出禁止軍國主義教育，獎勵國際和平，推崇言論、信教自由及人權思想等指令。並且也向教育界發出「對教員與教育關係官員的調查、除外、認可」，以及「停止修身、日本歷史及地理課程教學」指令。在上述指令下，1947年10月止，文部省對全國約130萬名教職員進行審查，約7000人被判定不適合繼續任教^①。

另外，盟軍還特別要求美國派遣教育專家27人組成「美國教育使節團」，於1946年3月來到日本，和日本方面的教育專家研商後，對日本的教育提出全

面性的改革策畫書。除了確立自由、民主、科學、人道主義為教育的方針之外，包括六、三、三制的學校分級制度，九年的國民義務教育，男女同校共學、教授法的改革、成人教育的提倡、高等教育的開放等等，尤其最重要的是該使節團建議廢除高度中央集權的教育制度，以防止極端的軍國主義再發。在地方分權的原則下，改由設立地方住民選出的「教育委員會」來參與地方教育行政。1946年8月，文部省以當時和該教育使節團研商的一批教育專家為主要成員，加上各界專家人士組成「教育刷新委員會」，日後該委員會提出的改革建議中，使節團的建議報告書內容幾乎全部獲得採納，立下了戰後日本教育政策的基礎。

另一方面，盟軍司令部對於宗教界，則發出「全面廢止政府對於國家神道的保証、支援、延續、監控、與弘布」指令（1945年12月），該指令強力的摧毀了戰前神道所擁有的一切的社會優勢，而一降成為一個和其他眾多宗教地位平等的宗教，同時其教義中被嚴禁再有任何軍國主義的意識型態在內，其目的很清楚地要把神道與國家分離。隔年11月公佈的「日本國憲法」中，更確立政教分離，信教自由的原則。其中憲法第二十條特別針對信教的自由與國家的宗教活動的禁止，清楚地訂定如下：

對任何人都保障信教的自由。

不論任何宗教團體都不能由國家授予特權或是行使政治上的權力。

不論任何人都不能被強制參加宗教上的行為、祝典、儀式或行事。

國家與其所轄機構，不得進行宗教教育與其他任何的宗教活動。

另外，在憲法第八十九條上，也明訂公家財產不可被宗教與其他慈善團體所利用的另一層人民的保障：

公金與其他公的財產，不得為了維繫宗教上的組織或是團體的使用便益，以及對於非公家所管轄的慈善、教育、博愛事業而支出，亦不得供其利用。

根據上述憲法所提示的精神，1947年3月國會又特別針對教育問題，經長久的議論之後，公佈了法律第25號「教育基本法」，該基本法共十一條，直到今天都是日本教育政策的最高指導原則，具有教育憲章的地位。其中第九條針對宗教教育有明確且清楚的界定：

在教育上，應該尊重對宗教的寬容態度以及社會生活中宗教所居的地位。

在國家以及地方公共團體所設置的學校裡，不得為特定的宗教進行宗教教育或舉行其他宗教性的活動。

這部基本法，在教育史上具有劃時代的意義；過去由於1889年的明治憲法中並無相關教育的條文，教育就被歸於天皇的權限之一，因此有關於教育的大方針的決定，需仰賴天皇的敕令。該「教育基本法」的制訂，可以說把教育政策的法源繼「憲法」之後修訂完備，於是，1948年6月參眾兩院才正式做成決議，確認「教育敕語」的無效。

四、「教育基本法」下的宗教教育政策

在宗教教育方面，前述私立學校可自由進行宗教教育，而國、公立學校尊重各宗教但是禁止施行宗教教育的大原則確立之後，1948年，文部省所設置的「教育刷新委員會」，經過2年的檢討，專門對於宗教與教育應有之關係，也提出了全面性的檢討和建議。這個建議是由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家庭教育三方面所提出對宗教應有的態度，直到今天仍是日本文部省施行文教政策之重要依據。該建議文之重點可歸納如下^⑦：

(一) 學校教育與宗教的關係

以宗教心所發出的虔誠之情操涵養，是建設和平文化的民主國家所不可或缺的精神基礎之一，並且教育使命本身即涵蓋須正確啟發培養屬於重要的人性之一的宗教之需求。因此，（從略）經由慎重審議之後，委員會獲得以下的結論：

- (1)對於標榜特定宗派教育的私立學校，透過所有的教學科目，應自由的使其特殊的宗教指導徹底強化。
- (2)至於其他一般性的公私立學校，則應嚴格迴避特定的宗教教育。對於所有的教派、宗派、教會應堅持不偏不倚的態度，對於社會裡的宗教現象應給予精確的知識使其理解。同時也希望學校尊重家庭及社會裡對學生的宗教感化，並特別留意培養啟發學生內心對宗教的需求。
- (3)在授與對於宗教的客觀性知識時，應注意：
 - I、在社會科的教育內，應使學生充分明瞭在個人及社會生活內，宗教所扮演的角色。
 - II、在歷史科的教育內，應喚起學生注意宗教予以國民文化的影響，以及宗教對於個人所給予的感化。
 - III、在其他的教學科目上，依教材的性質也應留意其與宗教的關係。
 - IV、希望學校內備有關於宗教的參考書籍，且不應只偏重特定宗派。

V、對於明顯與時代的科學道德相違背，有害社會的善良風俗與民生秩序之信仰，應給予適當的導正。但是對於教材的使用，應慎重避免有污衊否定宗教信仰的言行。

(4)關於學生自發性的宗教心的培養，學校教育上應注意下列事項：

- I、在所有的教學科目學習之中，應留意一般的宗教情操的涵養。
- II、尊重信教的自由，對於其他不同宗教的信徒，應保持互相寬容的態度。
- III、對於宗教圖書，應給予適當的閱讀指導，同時也利用有關宗教的美術、音樂、電影、戲劇之教材。
- IV、在可能的範圍內，學校設施與環境的整備，有助於學生宗教情操的自然培養。
- V、學校當局可以允許教師與學生為了研究、教養、求道的目的，自主性的在學校內舉行有關宗教的集會，並請宗教家來校指導，但是校方必須保持公平的態度。

(5)在培養教師的機關學校內，加入宗教學的科目，加深教師對宗教的基本知識與一般性理解。

(二) 社會教育與宗教的關係

(1)在時下思想與經濟狀況混亂的社會裡，人人若有健全的宗教自覺，由此自覺所湧出的喜悅祥和之心，來實現互敬互愛、明朗的社會生活風氣，應是值得重視的努力方向。

(2)當社會中充滿健全的宗教氛圍時，可善導青少年免於受到有害社會的咒術行為之引誘。

(3)鑑於過去的社會教育中宗教成分頗為微弱，（從略）因此希望能在社會上實施以下諸事項：

- I、學校與公民館以及其他公共的圖書館、博物館等設施，不應成為特定宗教的儀式、集會場所；但若為演講、座談會，則應與政黨及一般社團待遇相同。
- II、公民館、車站與其他公共設施內，可放置適於培養宗教情操的圖書雜誌與藝術作品。
- III、在新聞雜誌等公共刊物或廣播節目中，提供使國民提高對宗教的關心之資料。
- IV、至少在星期日上午養成修養心性，提升宗教情操的社會習慣。

V、各宗教團體展開社會教化的同時，應透過各教年中行事，以及托兒所、幼稚園及星期日學校的經營，致力於宗教保育，特別是青少年的宗教情操之涵養工作。

(三) 家庭教育與宗教的關係

- (1)家庭是涵養宗教情操的基本場所，徹底在家庭內實踐的宗教感化，應可彌補學校與社會的缺陷。因此，宗教教育應特別重視家庭裡的宗教氛圍。
- (2)家庭裡雙親的宗教態度，對於其子女有直接重大的影響。父母親宜致力提升各自的精神生活，留意子女宗教心的啓發與培養。唯家庭內的信教自由亦應給予尊重。
- (3)雙親對其子女參加星期日學校等宗教行事應加以獎勵，給予子女接受宗教感化的機會。

然而，這個「教育刷新委員會」的建議案受到文部省的採納後，在實際的實行上，仍有尺度界線不明的情形發生，所以為了避免學校教育當局對於新政策的誤解，1949年10月文部省事務次官再發出「有關社會科，初等及中等教育對於宗教的處理方式」的通達指示。其內容是敦促國、公立學校需遵循GHQ覺書、日本國憲法、教育基本法等的基本路線，尊重信教的自由，對諸宗教要注意採公平的處理方式等。最後又再度確認前述的諸事項，不適用於私立學校。並且明示私立學校除了不可教授軍國主義式的教條外，對於相關宗教教育及其目的的活動，有決定實踐自己學校的教育方針的自由。

事實上，日本戰後有關宗教教育「公私分明」的政策大方向的決定，如上所述在戰後五年內，和新教育體制施行的同時，已經獲得確定，這個方向一直到延續到今天幾乎沒有改變。若有改變，只有在細部的學校課程上有所調整，這是下一節所要探討的內容。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文部省的「中央教育審議會」，曾在1966年進行「後期中等教育的擴充整備」教育政策的答申時，又再次引伸其對宗教教育的看法。該答申原本並非針對宗教事務而來，而是在答申書的別記部份裡，該審議會特別發表了「對於日本人形象的期待」。其中對於所謂「日本人」的理想形象，又可分為個人、家庭人、社會人、國民等四部分討論。尤其在個人的德行與規範上，文部省所期待的是(1)自由的心智。(2)個性的舒展。(3)自我的重視。(4)堅強的意志。(5)抱持敬畏之念。而針對最後的第5項，該會的解釋與宗教的情操之涵養有密切的關係。該會的解釋如下：

上述各項德行的根底，有一項非常重要的基礎觀念。亦即是，對於生命的根源應當抱持畏敬之念。人類愛與人性亦是由此出發，所有的宗教情操皆是對生命的畏敬之念而來。吾人的生命的根源處有父母的生命，有民族的生命，有全人類的生命。這裡所謂的生命並非單指肉體上的生命，也包含精神上的生命。生命的根源處所抱持的對於神聖事物的畏敬之念，是真正的宗教的情操，在此之上，人類建立尊嚴與愛，懷抱感謝的心，獲得真正的幸福。是故吾人方可自覺於天地一貫之道，瞭悟人類的使命，從該使命出發，吾人方能真正擁有自主獨立的氣魄。

這個答申發表的時候，曾引起各方的議論。尤其是從教育界，對於這樣過於抽象之釋義認為難以理解，並且不易於教學。所以該項答申雖然在具體的教育課程中，並未獲的具體的實施，不過，從1949年之後迄今為止，這是日本文部省有關宗教事務態度的唯一一次引伸釋義，受到學界相當的重視。

五、學校制度、課程與教材的設計

在學校實際的授課課程與教材上，日本文部省於戰後仿效美國，刊行小、中、高各級學校的《學習指導要領》以規定細部的教學原則。在小學方面，有關宗教的課程有「社會科」與「道德的時間」。從其內容可知前者是在歷史的敘述中，必須述及佛教及基督教等傳來的過程。對於這部份文部省的指導著重在知識上的理解。後者「道德的時間」內的授課內容包含了陶冶宗教情操的指導。

對於中學方面，會觸及宗教的課程也是「社會科」與「道德」的部份。前者在歷史的部份裡，包括日本史與世界史，文部省的指導仍是著重知識上的理解。對於道德的指導則以「愛惜自然、對於美與崇高的事物能有所感動的豐富的心靈」來詮釋宗教的情操的涵養。

在高中方面，根據1990年日本文部省發行的『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中規定，1個單位以50分的授課時間計算，學生必須在三年修滿100個單位才能畢業。高級中學之科目中會觸及宗教的部份，除了「地理歷史科」中的日本史與世界史之外，和小、中學有較大差別的是「公民科」。高中的「公民與宗教的情操之涵養有密切的關係。該會的解釋如下：

科」又再分為「現代社會」4單位、「倫理」2單位與「政治、經濟」2單位，學生可由三科目中任選一科。

在高中《學習指導要領》中，文部省指出「倫理」課的目標在於「基於尊重人類的精神，加深學生理解與思索青年期的自我與人性的成長，提高其努力實踐人格的完成的意願，培育一個有良識的公民的必要的能力與態度。」，在這個目標裡雖然看不到有宗教教育的部份，但是在「倫理」教科書內容上，文部省所提示「人的自覺」、「日本的風土與日本人的想法」、「外來思想的傳入與日本的傳統」等主題下，不可避免地要談到宗教對人生的意義，日本人的宗教觀、以及日本所吸收到的佛教、儒教、西洋的思想等，因此，以下筆者將針對高中《倫理》教科書中有關宗教部份所佔比例以及其敘事態度進行初步的分析。

由於日本的教科書是由民間撰寫出版，只要通過文部省的檢定即可被學校採用。在眾多的教科書中，每家書局所佔比例相差不大，換言之，並沒有獨尊一說的情形。根據東京的教科書供給中心所提供的資料，各出版公司的《倫理》教科書在日本使用率最高的前幾位的出版社如下：

東京書籍	24.3%	62300冊
時教出版	13.1%	33600冊
一橋出版	12.1%	31100冊
第一學習社	11%	28300冊
東京學習出版社	9%	23000冊

以下是採用全日本使用率最高的東京書籍株式會社1993年所發行之《倫理》教科書做為初步的過錄分析之結果。分析方法使用社會科學統計軟體SPSS，做有關宗教部分之教材內容分析。由初步的分析項目中，可看出文中宗教部分占全書之比例，以及在宗教部分中，各宗教及其敘述之立場所占的百分比。以下(a)的計算以頁數為單位，(b)與(c)的計算是以一個段落為單位：

(a) 宗教部分佔全書比例

本書論及宗教部分所占之頁數，為全書188總頁數的61頁，佔全書3分之1。

(b) 各宗教別比例

宗教別	所佔百分比
佛教	39.5%
基督教	25.1%

儒教	19.2%
道家思想	7.2%
回教	4.8%
婆羅門教	3.6%
天主教	3.0%
猶太教	3.0%
神道	1.8%
印度教	1.2%
密教	0.6%

(c) 敘述立場比例

敘述立場	百分比
極負面	0%
負面	0%
中立	70.1%
正面	25.4%
極正面	4.8%

從上述分析的結果，可以看出，《倫理》教科書在廣度上的確照顧到頗多數的世界上的宗教，可是，在比例上和日本現實宗教界的所佔比例，有頗大的差距。另外，就敘述的立場而言，顯然是以中立居多，比較偏往正面的方向敘述。並且以論理式的教義詮釋居多，少有對宗教的現狀進行描述。

文部省在高中《學習指導要領》中「倫理」科內容的指導則是要求「在教授先哲們的基本思想時，應精選適合學生的人格發展及學習階段的具代表性的先哲之言說，對於過於細微的事件、事項毋需過於深入。此外，應注意協助學生建立其人生觀與世界觀」，最後則要求「遵循教育基本法第九條的規定，適切地進行」。以上所述的《倫理》教科書，筆者認為是在日本的國、公立高中的教學課程與教材中所看到最接近宗教教育的部份，接下來，對於私立學校的宗教教育，首先需釐清是日本的宗教團體在法律制度上如何設立學校的問題。

根據「宗教法人法」第六條的規定，宗教團體以在不違反開辦公益事業目的範圍內，可以經營公益事業以外之事業。但其收益必須用於該宗教法人與有設立宗教法人之宗教團體，或援助其公益事業。

所謂的公益事業包括：母子寮（單親家庭）、免費住宿、幼稚園、各種

學校、博物館、美術館等不附屬於宗教活動的公益事業。公益事業以外的事業，如：物品販賣業、不動產等不以公益為目的之事業。

由上述相關法令規定中也可以看出，日本政府對於由包括宗教團體在內的任何法人組織開辦私立學校之事，抱持著相當肯定的態度；在財源上，也能接受地方行政單位以及透過「日本私學振興財團」的專門機構的管理，給予國家及民間的資助，應有不少鼓勵作用。因此各宗教團體紛紛成立學校，施行適合各自理想的宗教教育。

目前已知日本各宗教團體所開設的高級中學的學校，總共有354所高中，佔全國私立高中總數的26%。資料的來源得自1993年國學院大學日本文化研究所編《宗教教育資料集》，以下筆者依其宗教別分5個類別，分類統計如下：

- A.) 佛教系統，共116所。
- B.) 神道系統，共6所。
- C.) 天主教系統，共115所。
- D.) 基督教系統，共99所。
- E.) 新興宗教系統，共16所。

由此數據，我們可以得知，佛教系的高中為最多，天主教與其並衡，接下來是基督教系。而如果把基督教系加上天主教系創辦的高中數加起來，則佛教系尚居其次。至於為什麼會有這樣明顯的差距產生，整體說來，這當然反映出本文前述第二節中的歷史背景的因素。歷史上佛教長期以來，與學校教育的密切關連；近代明治解除禁教以來，在歐、美已經具有長久宗教教育經驗的天主教、基督教系的宗教團體，也同樣地在日本熱心教育，積極興學。至於其他兩個系統的學校較不興盛的原因，似乎也可以從歷史的因素稍加解釋。亦即，神道在戰前的歷史上並無興學的傳統，而在明治以後國家神道鼎盛的時代，神道教育並不需藉由特定學校進行。更何況戰後神道的社會形象仍無法完全擺脫戰前的陰影。而新宗教由於歷史更短，除了少數歷史較久且根基雄厚的教團之外，熱心宗教教育的教團尚在少數。但是，這只是初步的解釋，最終我們還是必須透過對各個學校的實際訪問調查，才能更深入瞭解各教團興學的原因。

在各個宗教團體所設立的私立學校的授課課程裡，和國、公立學校最不同的是多出了「宗教」、或稱為「宗教倫理」，或是「聖經」、「佛教」的課程。為了使私立學校的宗教教育課程，在行政上運作完備，日本文部省於1951年度開始，實施教職員執照改正法，定下了「宗教」科教師執照的取得辦法。依照該辦法，中學、高中的「宗教」科教師執照，必須在大學內履修

宗教學6學分、宗教史6學分、教理學或哲學4學分，一共16個學分，另外加上教育學分，才能取得教學的執照。

到了1980年代初期，在面臨資訊科技高度發達，人際以及國際之間的界線逐漸縮短的21世紀的到來，日本社會朝著一個新的國策方向，也就是「國際化」的目標邁進。在此方向之下，1984年，作為內閣總理大臣的諮詢機構，以三年為期的「臨時教育審議會」開始運作，該會被社會賦予很高的寄望，所進行的幾乎是戰後以來最大規模的教育革新工作，革新的最大目的在於「培育活躍於21世紀之國際社會的日本人」。該會除了提示重視個性化教育與生涯學習的原則之外，其中有關課程部分，則衍生出1989年「教育課程審議會」向文部大臣提出之「答申書」中的建議。依其建議，文部省於1989年大幅改訂了教育課程，其變革如下：

(1)小學低年級廢「理科」與「社會科」，改設「生活科」。(2)中學的課程擴大選修科目彈性，減少必修時數。(3)重編1978年以來的高中「社會科」，改以「地理歷史」與「公民」二科代替，「地理歷史」科目中又分為「世界史」、「日本史」、「地理」，改為三選二，而「世界史」為必選課程，「公民」科中把「現代社會」放入與原有的「倫理」、「政治經濟」形成3選1的必選課程。並規定男子學生也必修「家庭科」等，以面對適應新時代的需求。其中，對於宗教教育雖然未曾言及任何具體的變化，但是該會特別呼籲全面充實道德教育，以及學校應明確指導認識國旗與國歌之意。反映出教育界對於社會道德風氣日益敗壞的憂心，不過，並未提及由宗教著手，而僅止於呼籲的層次。改「世界史」為必修則是強烈意識到要迎接「國際化」時代來臨的一項措施。

六、高級中學宗教教育的八個實例

1995年5月，筆者實地訪問了日本當地八所高級中學^③，經由受訪各校親切的協助與指導，獲得非常有益的資料，彌補了許多原先以文獻材料為主的分析上的盲點，也修正了不少觀點上的誤差。在此要向接受訪問的各個學校致上最深的謝意。

以下將針對受訪各校的成立背景，有關宗教教育的理念、課程與行事加以扼要敘述。基於代表性的考量，各受訪學校的性質包含公、私立普通高中，以及佛教、基督教、神道、新興宗教各個系統。在選擇受訪學校時，由於受限於異國的時空因素，所以是透過既有的人際關係管道所接洽，除了各宗教

團體興辦的學校，事先參考過相關資料之外，至於公、私立各一的普通高中，在事先完全不知道該校的宗教教育的任何資訊這一點上，頗為接近任意的取樣情況。

(一) 千葉縣立佐原女子高等學校

縣立佐原女子高中座落於千葉縣東北方佐原市內觀賞櫻花有名的陬訪公園旁，是一間具有83年悠久歷史的地方普通公立學校。該校成立於1908年，原本即是佐原町地方的町立女學校，二年後升格為香取郡郡立高等女校，1933年才改稱千葉縣縣立佐原高等女校。畢業學生人數最高曾達485人一屆，最近10年每年畢業的學生人數在350人左右。其中約50%繼續升學（其中又以短期大學與專門學校佔大多數），50%就業工作。是一間以培育地方人才為主的高中。

該校的教育課程分為普通科與生活設計科（原稱家政科）二大類別，普通科中又分三組：國際教養組、人文組、情報資訊組。課程中不論科組，都需選修「公民」課4—6個單位，但是該校的「公民」課程中只有「現代社會」與「政治經濟」可選，已經好些年沒有開「倫理」課。原因是過去也曾經開過這門課，但是結果沒有學生願意選修。「倫理」課的教科書不僅內容枯燥難解，且非升學考試的科目（大學除了宗教相關學系之外，幾乎不以「倫理」為考試科目），而若是為了就職工作著想，「政治經濟」就更為實際有用，選修意願甚至高於「現代社會」。另外，師資的缺乏也是一個問題。過去學校內由日本史的老師開授「倫理」課時頗感吃力，最好是由攻讀過哲學或宗教學的老師才能勝任，可是有此專門的老師非常少。

至於有關宗教教育的想法，該校認為公立學校應遵照「教育基本法」第九條規定，除非國家政策改變，否則不可能也不必要在公立學校中施行宗教教育，以免重蹈戰前的覆轍。鑑於社會道德標準日漸低落，可以從道德教育方面給予加強。可是道德教育在中、小學只有授課時間，而沒有教材，形成不易教學的局面。高中課程中也沒有明確的課程與教材。該校認為「倫理」課並不屬於宗教教育，而是應該屬於思想史的教材。

作為一個縣立女子高中，該校的教育目標是：

- 1.生涯學習的態度。
- 2.做為優秀的女性、母親以及社會人的認知。
- 3.努力達成將來的升學就業志願的目標。
- 4.維持健康生活、培養終生的興趣。

5.積極參加美化環境、勤勞體驗的學習活動

1992年，為了擴展國際視野，該校和澳洲墨爾本近郊的Presbyterian Ladies' College締結為姊妹校，每年實施留學生交換制度。

(二) 保善高等學校

保善高中位於東京都新宿區大久保町內，四周鬧中取靜、環境幽雅，是一間具有優良商校傳統的私立男子高中。學校的前身是創於1918年的財團法人東京殖民貿易語學校。創校者是明治年間熱心興學的大事業家安田善次郎，學校最初是接受由安田家的家族事業為中心的結社組織「保善社」的資金而開辦。創校當時的目的在於「培養對於實業界有用的中堅人才的商業學校」^④。1931年改為東京保善商業學校。1972年改為現在的名稱。

該校在經營上由「學校法人保鄰教育財團」所支援，該法人設置的學校共有三所學校，另外尚有東京貿易高等學校與保善中學校。目前高中課程又分三組：普通科每年招收270人、商業科45人、資訊情報處理科45人。

在宗教教育方面，該校並無課程，也沒有授課師資。甚至於有意迴避此教學，以免引起眾議。在必選的「公民」課中，只有開授「現代社會」。「倫理」課在六、七年前曾經開過，但是之後就停開了。以下是保善高中的教育理想：

建學精神：實學尊重、報本反始、剛健質實、初志貫徹

教育目標：鑑於憲法與教育基本法的精神、立基於傳統的建學精神。培養擁
有豐富的人性、創造性、自主性，且具有世界性視野的誠實、和平的學子青年

教育方針：一、培育豐富的人性

二、開發能力、育成創造力

三、推進主體性、自律性的教育

四、養成在國際社會應對的能力

該校有注重體育發展的傳統，尤其以橄欖球制霸全國多次，最為著名。其他田徑體操的成績也非常優秀。此外，近年來該校尤其著重在學生的國際交流活動，承認在國外高中所選修的學分，鼓勵國外留學。該校與夏威夷的高中締結為姊妹校，每年進行留學生的互相交換，也和英國、加拿大的高中學校進行家庭居住型的短期互訪。並且在過去4年內，把修學旅行的範圍擴大到訪問台灣、韓國、中國，與當地高中進行交流活動。

(三) 成田高等學校

位於成田機場附近，也是東京地區最有名的佛教寺院之一的「成田山新勝寺」旁的成田高中，創校始自1887年，屬於佛教真言宗智山派。其最早前身是成田山住持三池照鳳大僧正所設立的成田英漢義塾，1898年改為舊制成田中學之後，歷經數次改制。一直到1951年「學校法人成田山教育財團」成立，到今日該財團所經營的學校共有三所，除了成田高等學校外，尚有附屬中學校、附屬小學校，以及二所幼稚園。其他的相關事業方面，另有一個「成田山文化財團」，底下經營成田山佛教圖書館、成田山靈光館與成田山書道美術館。以及「成田山福祉財團」，底下經營成田學園。此外，緊鄰該校的成田山新勝寺內設有佛教研究所。可說從幼稚園起到高中為止，學生接受到濃厚的佛教氣氛的薰陶。

該校是一座有堅強佛教教育傳統的高中，1991年開始在教育課程中設有全國高中首創的「佛教」組專攻課程，該組從一年級起，在前二年，每週有2單位，三年級時修習5單位的「佛教入門」課。「佛教」課程的師資是由成田山新勝寺佛教研究所的僧侶擔任。其教材使用《佛教概論》、《佛教史》，還有川瀨信雄著《佛教讀本》為主，再配合其他探討現代社會所牽涉到佛理的問題，如：生死觀念、腦死判定等可以活用的教材。另外，該組學生每年夏天進行研修活動，內容包括：護摩參拜、讀經、坐禪、水行、茶道等。該校「佛教」組創辦以來，每年學生在10名以內。學生中有人希望將來繼續報考佛教系的大學（如：大正大學），也有人希望報考普通大學。這方面，學校重視學生的選擇並不特別加以影響。不過，選此課程的學生，仍有不少是佛教寺院的子弟。

對於一般文理組的學生而言，「公民」課方面，二年級學生必修「政治、經濟」，三年級則必選「倫理」課，該校認為應該重視人文思想的教學。另外，在每年二次全校師生參加的入學典禮與畢業典禮中，典禮在該校的「三密堂」講堂內舉行，在世俗的唱國歌、致詞典禮之前先打開佛堂，進行佛教祈禱儀式。包含以下各項：修禮、開扉、禮拜、獻燈、獻花、獻香、「明王不動經抄」及「不動明王御真言」讀誦的儀式，閉會時，則舉行閉扉、五大願及修禮儀式。事實上，佛教儀式所佔時間只有數分鐘而已。該校認為，佛教是一種生活的智慧與道德的鍛鍊，不應以強迫的方式，而應以潛移默化的方式供學生學習，在學生不去意識的時候，引導其學習佛教的生活哲學，才是正確的教育方式。

所以，在嚴格的教學管理與虔誠的佛教精神籠罩之下，該校也是東京近

郊以高升學率有名的學校，總數1230名的學生之中，有90%預備考試繼續升學。該校的建學理念與教育方針如下：

成田高等學校的創校目的在於達成成田山的宗教使命與振興地方文化。基於這樣的的理念，本校重視高中、附屬初中與附屬小學間教育的一貫性。同時廣收優秀的學生，透過文武兩道的嚴格訓練，培育為國家、社會發展能做出貢獻的堅強的日本人。

(四) 國學院高等學校

位於東京都中心地帶涉谷區內的國學院高等學校，距明治神宮不到一公里的距離，四周環繞著屬於明治神宮外苑的各種文化、體育設備，在環境上相當得天獨厚。該校正式成立於1948年，因為戰後學制改變的緣故，由國學院大學的二年預科改制而成。若要追溯國學院大學的歷史，則可溯及到明治初年1882年所設立的皇典研究所。該研究所的成立背景相當特殊，是為了研究屬於日本傳統的古典禮儀以抗拒歐化風潮，故由明治天皇下旨設立，八年後在皇典研究所內成立國學院，之後才發展為大學。當時被任命為總裁的是有栖川宮熾仁親王。他所告諭的建學精神在於「講明國體，以鞏立國之基礎，涵養德性，以盡人生之本分」，至今仍是該校的建學精神。該校隸屬「學校法人國學院大學」所經營，同屬一個法人所經營的學校另外尚有國學院大學、國學院短期大學、國學院久我山高等學校、國學院久我山中學、另外設有幼稚園二所，以及國學院大學幼兒教育專門學校。

該校在課程上完全遵照文部省『高等學校指導要領』所定課程從事教學，沒有特定的神道課程。在「公民」科裡，三年級開「倫理」課供學生選修，認為該課可提供一些宗教上的知識，但並不視為宗教教育。該校的神道精神教育的重點在於每日實踐，沒有特定課程與教材，並且神道的特性即是不論任何想法都可以吸收融合，學生只要盡自己的本分，每天健康、快樂的生活即可。校長特別提到他的教學精神在於教導學生三樂：

誠實、明朗、健康，懷抱感謝的心，讓每日的生活都很快樂。

敬愛他人，持和平信念，讓民主的生活很快樂。

區分自由與責任，讓自主性的生活快樂。

在宗教事宜上該校每年只有一次，即4月7日，也就是一年級學生的入學典禮後，師生到明治神宮參拜，祈求往後三年學業順利，也是表達對於當時由明治天皇直接下旨立校的感念。另外，每年校內舉辦較大規模的校慶等課餘活動時，如體育祭前的祈願祭以及文化祭裡的活動，學生也會到明治神宮

參拜，但是並非全校性活動。

在該校的經營者「學校法人國學院大學」底下所經營的各校中，國學院大學為最明顯以神道精神立校，國學院大學在普通大學部之外，另設有神道學專攻以及別科神道專修，並且規定所有大一學生必修「神道概論」4單位的課。在高中部的本校則看不到積極的宗教教育色彩，毋寧是以百分之百的昇學率為特色。值得一提的是，該校採國學院大學的優先入學制度的特殊制度。以1994年為例，在總數801名的畢業學生中，升入國學院大學的學生就佔158名（其中45名免試推薦入學），換言之，每五名學生中就有一名升入國學院大學就讀。由於該校的校風良好，東京都內的各私立大學也有不少學校指定該校的學生享有推薦入學的制度。由此可見，該校仍然承襲戰前國學院大學預科的制度，把神道教育放入大學部。此外每年畢業生中約4、5名學生選擇神道專攻，其原因多為家庭因素。

(五) 國際基督教大學高等學校

位於東京都區的衛星城市小金井市內的國際基督教大學高等學校，校園鄰接在大學之旁，四周環繞一片靜謐的綠蔭。該校於1962年最初由國際基督教大學管理委員會提出成立構想時，即以收納海外歸國日僑子弟為目的而設。1978年鑑於海外歸國子弟日益增多，而其教育適應不良的問題愈形嚴重，該校獲得東京都政府與文部省特別補助，成為專為接納海外的歸國子弟，使其和日本本國學生共同學習，以裨早日適應日本社會為目的而設的實驗學校。該校每年招收一個學年240名的學生中，有160個名額提供給從海外申請，或是歸國子弟申請，另外80名才供本國學生就讀。在各種課程的設計上，由於必須考慮來自於海外五十餘國的三分之二的學生的學習能力與相異的各種文化背景，因此該校的教學法特別具有實驗性質，在日本的歸國子女教育領域上頗具有示範作用，也可以說是日本因應「國際化」時代來臨而設的新型學校。

該校教育的另一個特色即是基督教教育的實施，每學年學生都必修一個單位的「基督教概論」的課，與其他的課程一樣，該校「基督教概論」的課程也較其他學校的教學法更為開放活潑。雖然是必修的學分，可是該課沒有打成績制度。學生每學期針對教師所定的討論議題撰寫報告，這些議題都是生活應用上的主題，例如：環境問題、代理母親、遺傳基因的人為操作、核能發電、飢餓問題等等，除了《聖經》之外，沒有指定其他教科書。也因此該課程頗受到學生的歡迎，反應極佳。該校這樣打破傳統的教學法，也是在

和國外歸國子弟接觸摸索後才形成。也就是說，將日本向來偏重的「知識注入型」教育，轉為「知識獲得型」的教育方法，這樣的方法相當受到日本其他學校的重視^⑪。在「公民」科教育方面，該校在二年級規定必選「倫理」二單位，三年級開設「政治經濟」二單位。

另外，該校由教師與學生共同組成「基督教委員會」（舊稱：宗教委員會），共同策畫舉行有關宗教的各種事宜活動，每年固定有以下各項活動：

- 基督教週活動（每年春季舉辦，每天早上做禮拜，並配合其他活動）
- 禮拜（復活節、五旬節，聖誕節）
- 聖誕節集會、公演會
- 基督教演講會（每年二次）
- 管風琴鑑賞會（一年級）
- 畢業演講會（三年級）
- 午餐祈禱會（每週四）

此外，入學典禮與畢業典禮也都在大學的禮拜堂內以基督教的方式舉行。該校每年240名畢業生全部以繼續昇學為目標，其中有46名（約20%）可獲得免試推薦進入國際基督教大學就讀，來自其他私立大學的推薦名額也不少，考入國、公立大學的昇學率也相當高。

(六) 明治學院高等學校

地處東京都精華地帶之一港區白金台內的明治學院高等學校，甫進入大門，首先即可看到一座古色古香的大教堂映入眼前。其創校歷史之久遠，宛如一部近代基督教在日本的傳教史。創校者有三位，分別是來自美國長老教會的J.C.Hepburn，來自美國的改革荷蘭教會的S.R.Brown，以及來自蘇格蘭一致長老教會的G.F.Verbeck三位傳教士。他們恰好於幕末期1859年同一年來到日本，歷經各項困難後，終於攜手合作，組成日本最早的聖經日譯本的翻譯委員會。為此需要於1877年設立東京一致神學校，1887年改為明治學院，遷入現今的校地，1903年高等學校與神學校正式成立。戰後1948年再改制為新制的大學與高等學校以迄於今。由於該校在白金台地區的歷史悠久，所以附近居民子弟第二代或第三代就讀該校者大有人在，另外從其他地區慕其英語教育之名而來的學生也不在少數。現在「學校法人明治學院」底下除了本校之外，尚設置明治學院大學、明治學院中學、明治學院東村山高等學校。

該校的學則明示學校教育欲由「基督教進行人格的陶冶，以培育身心健全的民主社會人為目的」。尤其是基督教的「鄰人愛」精神，對民主主義、

自由主義的社會有很大的貢獻。該校在教育課程上設有「宗教」科，每年學生必修「聖經」課一個單位。在教材上，一年級使用的是《聖經與人們(1)》，二年級使用《基督教思想的流派》，三年級使用《聖經與人們(2)》，這三本都是新教出版社所出，內容由淺入深，從基礎入門到人物思想，以至於舊、新約聖經的探討，再配合該校創校的歷史過程，使得學生也能瞭解日本的長老教會傳教的過程史。另外，在「公民」科方面，只開「現代社會」供一、二年級各二單位必修，沒有開「倫理」與「政治經濟」課。該校並不把「倫理」課視為宗教教育。

在有關宗教的儀式活動上，每天早晨在學校教堂內都舉行20分鐘的禮拜（9：35- 9：55），由一、二、三年級的學生每週各輪流二次。每年除了入學典禮與畢業典禮外，例行性的禮拜是：耶穌復活節、母親節、五旬節、聖誕節。此外，每年10月中有一週訂為基督教教育週，在該週內特別以演講等活動加深學生對宗教的理解。每年2月11日又訂為信教自由守護日。

每年招收的學生中約3%到5%是基督徒，學校法人的規則明訂理事、監事、評議員以及學院院長，校長也明訂必須是福音主義的基督徒，學校老師則不在此限。每年畢業生300多名中，有60%強繼續升入明治學院大學就讀（其中成績名列15%前位的學生可獲免試推薦入學，其他學生仍須經過甄試），其餘學生近乎全部都以升學為志願，近三年來只有2位學生就職。在學校的基督教教育的影響之下，這三十年來，一共有九位學生繼續升入神學院就讀，現在均成為牧師。

(七) 天理高等學校

興起於十九世紀中葉，當時被視為新興宗教之一的天理教，在日本古都奈良的南方發展至今已有158年的歷史。該教的發祥地，如今建立起以天理為名，人口約6萬人的城市。天理市內，尤其是以教會本部神殿為中心方圓數里之內，絕大部份是屬於教會的設施與建築，四周環繞著濃厚的宗教氣息。天理高等學校即座落於神殿南方的入口前，建築物古典高雅，緊鄰天理大學。在歷史的過程中，為了維護其獨特的教義，使能在傳統宗教及國家神道的勢力下繼續發展，天理教頗為熱心宗教教育，並且稱宗教教育為「信條教育」，發展出獨特的教育方法。最初期的目的是為了培養傳教的人才，所以自1900年起即設立了天理教校，以培養天理教教師為目的，之後1908年設立天理中學校，目的在於教育信徒的子弟。在當時，這兩種不同的教育目標已經確立了基礎。

其後又陸續成立了各種學校，歷經數次的改制與合併後，目前天理教的教育設施在此兩條路線之下，依其培育不同性質人才的目的，學校的經營者分為：〔1〕、「學校法人天理大學」之下，設置天理大學、天理高等學校（含日、夜間部）、天理中學校、天理小學校、天理幼稚園。〔2〕、「學校法人天理教校」底下，設置天理教校（含本科、專修科、第二專修科），以及天理教校學園，底下又設高等學校二所（分別是天理教校附屬高等學校、天理教校親里高等學校），所以同樣是高中就有三所，前者是以教育信徒子弟為主，後者則以培養傳教人才為目的。

屬於學校法人天理大學的天理高中，在1948年戰後改制時，將舊制的天理中學與天理高等女學校合併而成。在學校制度上又更細分學生為三類：第Ⅰ類學生在升學目標之外，又分為「用木組」與「教養組」。前者每週一與週二特別加強宗教教義與儀式的訓練，後者特別重視其課外的社團活動的訓練。第Ⅱ類學生則純粹以升大學為目標，特別加強學業訓練。第Ⅲ類則是以體育資優的學生為招收對象，在校內期間給予適合發揮其資質特性的指導。

天理高中的課程裡，在一般文部省規定的課程之外，另設「宗教」科，該科之下設有「天理教教義」課。每年所有學生都必修2單位，到畢業為止一共6單位。在教材方面，一年級使用《天理教教典（前篇）》及《御神樂歌》（含手舞），二年級使用《天理教教典（後篇）》、《御神樂歌》及其他天理教典籍。三年級則教授《天理教教祖傳稿本》。其次，在「公民」科內開有「倫理」與「政治經濟」課程給學生各2單位作為必選，但是該校並不認為這是屬於宗教教育的課程。另外，在正規的授課時間之外，全體學生每天早上規定必須到神殿參拜，過程約15分鐘，然後才到學校開始一天的課程。學生從二年級下學期開始，每個月要到教會本部聆聽一次「別席」，聽講的資格必須年滿17歲，經過誓約的手續表示願意接受天理教信仰後才能報名。九個月後聽滿九席之後可領取「神授之理」，這是成為天理教信徒的一種基本資格，具此資格者又稱為「用木」。換言之，天理高中的全體學生在畢業之前，都將取得天理教最初級的信徒資格。

另外，學生也必須參加每年教會本部所舉行例行的宗教活動與節日，這些包括如下：春季大祭參拜（1月26日）、教祖誕生祭參拜（4月18日）、秋季大祭參拜（10月26日），以及其他每個月26日的月次祭。1月5日到7日過年時期，全體到教會本部勞動服務（天理教稱之為「聖勞」）。每年七月下旬到八月上旬時，在教會本部舉辦「兒童返回原地」活動時，募集約600名學生意願「聖勞」服務。五月中旬，參加全教一同「聖勞」日。至於每天早晨

在神殿內的「聖勞」，僅是鼓勵並不硬性規定。

在學生的課外活動方面，天理高中的各個社團中又以體育（柔道、棒球、橄欖球、游泳）和音樂（管樂團）聞名全國，經常得到全國性比賽的優勝。社團之中與宗教有關的是「求道部」，是為了想要更進一步學習天理教事務（如：儀式、樂器、雅樂、演講、聖勞）的學生而成立的社團。在教師方面則成立「信條教育」委員會，以推動學校的宗教教育。

天理高中的學生不論是否為信徒，入學時必須透過教會會長的推薦才能入學。由於學生來自全國各地，所以有半數的學生住在宿舍。1994年申請入學的學生共518名（第Ⅰ類學生374名，第Ⅱ類94名，第Ⅲ類38名），以1994年的畢業生為例，總數575名的畢業生中，27名學生就業之外，其他升入大學或各種專科學校就讀（其中考入天理大學有140名）。

(八) 天理教校親里高等學校

如前所述，同屬於天理教一貫的教育系統之一的天理教校親里高等學校，和天理高中分別屬於不同的學校法人。該校在天理教各種學校中成立年代最為晚近，這是因為既有的兩間高中已不敷全國一萬六千餘間教會的教會子弟就讀所需，加上對海外傳教的需求增高的因素底下，於1989年成立了該校。該校並未新建校舍，借用天理市內圍繞神殿的天理教教會本部的教築物做為教室與辦公室。該校的教育方針如下：

本校基於天理教教義而實施「信條教育」的同時，並遵照教育基本法與學校教育法，施行高等普通教育。特別是以徹底實踐「世界人類皆兄弟姊妹」之教義為期許，接納信徒子女與海外歸國子弟以及外國留學生，培育適合國際化時代且能夠在海外傳教佈道的「用木」人才為目標。所謂「信條教育」，即是領受親里「原地」之理（教義上稱該教的發祥地為「原地」，意指人類誕生的故鄉），在一般的教育科目之上增授天理教教義科目，職員與學生齊心協力，透過學校與宿舍的生活制度，使學生學習教理，孕育信仰，並實踐專心拯救之道。

在課程上，該校特別注重外語教學。除了英語之外，第二外國語為必選科目，包括：中文、韓語、法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其次，學生每年有海外研修的機會，並不定期舉行與海外來訪學生交流的活動，務必要使學生習於與外國人、外國事務接觸。除了上述在國際化的教學上有其特色之外，教育課程內和其他兩所高中一樣設置「宗教」科，底下開「天理教教義」3單位、「手舞」1單位、「鳴物」1單位、「祭儀式」1單位的課程，學生每年需

履修「宗教」科至少2單位。使用的教科書是天理教教會本部所發行的『天理教教祖傳』、『天理教教典』、『天理教教祖逸話篇』等書。此外，在「公民」科中，該校並未開「倫理」課，而是以其他兩門供學生選修。

衡諸於既有的天理教的兩間高中，該校為了更徹底在生活方面薰陶學生的宗教情操，採全體學生住宿的制度。學校的教師在前二年也必須與學生一起住在宿舍共同生活。因此在課餘時間尚能輔導學生的課業，在晚上的宗教事務學習時間內也可以加強宗教上的指導。教師全體都具有傳教士的資格，可以說為了傳教的目的，而全心奉獻給教育。學生在宿舍裡，每天必須學習「手舞」儀式，朗讀「御筆先」，學習「月次祭」祭典，以及每天清晨的神殿參拜與神殿「聖勞」。

在宗教的相關活動上，每年教會本部的春季大祭參拜（1月26日）、教祖誕生祭參拜（4月18日）、秋季大祭參拜（10月26日）、以及其他每個月26日的月次祭，學生必須參加。1月5日到7日過年時期，全體到教會本部「聖勞」。每年7月26日到8月4日，在教會本部舉辦「兒童返回原地」活動時，亦須進行「聖勞」服務。五月第二星期日，參加全教一同「聖勞」日。此外，每個月有一小時的全校「手舞」儀式共同學習的活動。

透過這樣的教育過程，該校的畢業生的出路到目前為止令校方感到滿意。最近三年畢業生總數514名當中，約30%升入天理大學就讀。今年考入天理大學英語學科的前三名皆為該校畢業生。留在教會本部服務或回到教會服務者約佔27%，其餘以繼續升學者為多，8%步上就業之途。

綜觀以上所述，八所學校各有其教育的方針與特色。雖然筆者的選樣不具有嚴格的統計學上依據，不過，在可能的條件下所進行的這八所學校的訪問調查，使筆者意識到以下各項問題，值得往後進一步思考：

(1) 對倫理教育的看法，一般說來，不論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都不認為該課程屬於宗教教育，至多只是認知到該課具有宗教知識教育的性質而已。並且，在普通的公、私立高中裡，因為師資取得困難，教材內容深澀，加上該課非大學入學考試的必考或常考的科目，所以往往不受到重視。反觀宗教團體所設立的私立高中裡，各校對倫理課程重視的程度卻呈現出頗大的差異。在神道、佛教兩所高中都很重視，而基督教與天理教各兩所高中的例子裡，卻有明顯的一校開課而另一校不開課的差異，會造成這樣的現象的原因值得進一步推究。

(2) 由各宗教團體所設立的私立學校的課程與活動看來，日本文部省對於私立學校的宗教教育顯然給予很大的自由。除了學校法規定的最低畢業所需

的必要學分之外，學校可以自由的開設課程與設計宗教性活動。所以，從課程上來說，有的學校例如國學院大學高中完全不以課程，而是以其他方式進行宗教教育，其餘則從一個或二個單位到最多的天理教校親里高中的五到六個單位的課程。在宗教活動行事曆方面，更是採完全自由的態度，從三年僅一次宗教性的入學典禮的學校，到每天同住宿舍，朝拜之外還加上晚課的學校都有，完全視該校的教育目標而定。

(3)各宗教團體所設立的私立學校，在宗教教育之外，也都同時發展其他的教育重點，形成該校吸引其他非教徒學生入學的特色。在前述各校例子裡，尤其是以優異的升學率、優先進入同學校法人所經營的大學的入學制度，以及外文教育、體能教育、課外活動為特色。

(4)不論是公、私立學校都響應文部省在80年代末期，由「臨時教育審議會」所揭橥的「培育活躍於21世紀的國際社會的日本人」的目標，一方面努力於開展與國外高中的交流活動，另一方面致力於招收海外歸國子女以及留學生，從高中開始便使其納入日本的教育系統。這是在觀察宗教教育之餘，也強烈感受到的此時期的日本高中教育的全體努力目標，而對於這樣的目標，宗教團體所設立的學校，反而因該宗教上的國際性質（例如：國外傳入的宗教或是對海外傳道態度積極的學校），而有利於該目標的推展。

七、結論：日本宗教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日本的教育學、宗教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界，長久以來對於所謂宗教教育的概念界定，並無太大的歧異。其看法例如：奧平康照「教授有關宗教的知識以及有關儀式的習慣，培育宗教情操的教育」¹²，又如奧田真丈等「經由對宗教的認識與情操的培養，期能有助於涵養宗教心，對人格的健全發展有益的教育活動」¹³所示，要談及宗教教育的內容，通常必須觸及三個部分，此即：宗教知識教育、宗教情操教育與宗派教育。或者說，把宗教教育又分為包括前述三者之較為廣義的宗教教育，以及專指特定宗派教育、較為狹義的宗教教育¹⁴。

在這樣的概念區分之下，我們從戰後所制訂的各項措施中，可以看到今天日本的宗教教育政策，把所謂的宗派教育完全委諸於私立學校，而在國、公立學校內加以嚴禁。如上述八個高中的調查資料中顯示，在宗教團體所設立的學校裡，不論是科目課程的設置或課外活動的舉行，只要在文部省所規定的畢業必須取得的單位以外，都相當程度地給予各校極大的自由與選擇的

空間。使得各宗教團體的學校各盡其最大的能力，結合知識教育與情操教育，培育其教義上理想的學子青年。

在國、公立學校裡，到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對這項政策任何的違反事件。但這並不表示，這項政策的完全成功。引起學界關切的是，政府所訂定的宗教教育政策裡，並不反對宗教知識的教育，也頗為鼓勵宗教情操涵養的培育，然而，在今日的學校的現況中，卻停止了這兩個層面的宗教教育的實施。「倫理」課的教材是否可視為宗教知識教育的教材，經過這次的實地訪問調查後，筆者發現似乎學校方面普遍不把該課視為宗教教育的教材。不僅如此，國、公立學校及普通的私立學校甚至對於所謂宗教情操的培養也視為禁忌，深怕戰前軍國主義的陰影重現。因此，對於國、公立學校的學生而言，道德精神教育的逐漸空虛，是教育界與學界最為憂心的結果¹⁵。

從歷史過程中，我們可以知道日本人是一個饒富虔誠的宗教性情，擁有悠久的宗教歷史的民族。但是日本人在近代化的過程中，其純潔無垢的宗教熱誠被嚴重誤導，致使自己與鄰近民族受到嚴重的傷害，故也是一個在亞洲國家中最能理解宗教所可能帶來的禍害的民族。因此，戰後成立的民主制憲歷屆政府，在處理有關宗教的文教政策時都小心翼翼，唯恐重蹈覆轍，引發眾怒。

綜上論述，筆者所獲致的結論即是日本現行的宗教教育政策，可用「公私分明」四個字來說明。亦即，公立學校明訂不可進行特定宗教的教育，而私立學校則可以自由進行。這個政策是在戰後五年內即告確定，並且在各種層次的法源上完成修訂與立法的手續，保障該制度的確實執行。從這裡可以看出，日本對法律與制度的制訂過程態度非常審慎，而一旦制訂之後，由於制度的合理性與人民守法精神互相配合，使得至今尚未出現對於該法的違例案件。

該政策最大的優點是對所有的宗教團體所欲進行的宗教教育在出發點上一律平等，沒有任何一個宗教可以要求在公立學校進行宗教教育，而各個宗教團體只要有能力與意願，和其他所有的社會團體一樣，在興學方面受到政府的鼓勵與保障，因而不至於發生宗教不平等的現象。所以，戰後近半世紀以來，宗教教育在社會上並不引起太大的爭議。尤其是興辦私立學校的各個宗教團體，在宗教教育方面幾乎沒有發生任何爭執。

比較引起關切的議題則是來自學界與教育界對於公立學校內是否應進行培育學生的宗教情操涵養所產生的質疑。這個問題的背景實際上包含兩個戰後迄今尚未能解決的問題，其中之一來自對於倫理道德教育的關切，亦即，

如何能在迴避宗教教育的情況下進行倫理道德教育的問題。這個問題也反映出有識者對於公立學校的倫理教育普遍不受重視的憂心。另外的一個問題則是，公立學校教育雖然禁止特定宗教的教育，但是並不是反宗教，而且在教育的相關法令上，也明白表示必須重視學生的宗教情操涵養的培育問題。所以，問題的癥結所在便成了在公立學校的教育裡如何能夠充實教材與課程，以培育宗教情操涵養的問題。

日本現行宗教教育政策戰後五十年來施行之後，如前所述，解決了一些重要的問題，諸如：政教分離、宗教平等、信仰自由的問題。但也留下一部份的問題，即倫理道德教育及宗教情操教育的問題，目前學界與教育界正努力尋求其解決方案。日本經驗的優缺得失，毫無疑問地是我國在制訂宗教教育政策時的重要參考依據，不僅如此，日本由於其特殊的近代歷史經驗，促成了學界對宗教教育的高度關切，從戰前到戰後累積了亞洲首屈一指的質量並重的研究成果，這方面更是我們學界今後切磋砥礪的對象。

附記：1995年5月在日本各校訪問調查期間，承蒙以下諸位先生女士的協助與指導，謹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千葉縣立佐原女子高等學校校長中島崇先生、教頭山田秀一先生、相取神宮權宮司大宮信篤先生。保善高等學校教諭芳澤圭史先生、近藤八朗先生。成田高等學校校長木村善保先生、教頭前林克治先生、佛教部長大竹正昭先生、成田山新勝寺佛教研究所田中照廣先生、谷照幸先生。國學院高等學校校長佐藤秀明先生、事務長尾高敬三先生。國學院大學日本文化研究所井上順孝教授、佐佐木裕子女史。國際基督教大學高等學校校長桑谷森男先生、教諭有馬平吉先生。明治學院高等學校校長藏野菊太郎先生。明治學院大學竹尾茂樹教授。天理教校親里高等學校校長竹村菊郎先生、天理高等學校教頭松岡元先生、保健部長稻垣秀樹先生。天理教海外布教傳道部課長西初之先生、高佳芳先生。

參考書目

- 小笠原道雄編1993（1991），《道德教育原論》，東京：福村出版社。
大藏省印刷局編1989，《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東京：文部省。
文化廳編1996，《宗教年鑑平成七年版》，東京：文化廳。

- 日本宗教學會編1985，《宗教教育の理論と實際》，東京：鈴木出版社。
市川昭午1988，《教育システムの日本的特質—外國人が見た日本の教育》，東京：教育開發研究所。
沖原豐編1987（1981），《世界の學校》，東京：東信堂。
洪祖顯1992，《日本的公民道德教育》，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明治學院百年史委員會編1991（1977），《明治學院百年史》，東京：學校法人明治學院。
青木一等編1987，《現代教育學事典》，東京：勞動旬報社。
長濱功1992（1984），《教育の戰爭責任—教育學者の思想と行動》，東京：明石書房。
1985，《國民學校の研究—皇民教育の實證的解明》，東京：明石書房。
沼利昭／安澤順一郎／茂木喬編1990，《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 展開 公民科編》，東京：明治圖書。
保善高等學校編1987，《保善高等學校六十年史》，東京：保善高等學校。
家永三郎1991（1974），《檢定不合格日本史》，東京：三一書房。
家塚高志1985，（宗教教育の理念），收於日本宗教學會編《宗教教育の理論と實際》，12-36頁，東京：鈴木出版社。
馬越徹1989，《現代アジアの教育》，東京：東信堂。
教育法令研究學編1991，《新教育六法》，東京：第一法規出版社。
國學院大學日本文化研究所編1993，《宗教教育資料集》，東京：鈴木出版社。
黃隆民1994，《我國中小學實施宗教教育可行性之研究》，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
森秀夫1984，《日本教育制度史》，東京：學藝圖書株式會社。
渡部淳和田雅史編1991，《歸國生のいる教育》，東京：日本放送出版協會。
奧田真丈等編1988，《學校教育學辭典》，東京：教育出版社。
堀尾輝久1990（1987），《天皇制國家 教育—近代日本教育思想史研究一》，東京：青木書房。

註 釋

- ❶在四大類別中，神道又分為神社神道系，教派神道系學新教派系等，其中神社神道系的宗教法人數佔95%。佛教中依其法人數多寡，依序是淨土宗、禪宗、真言宗、日蓮宗、天台宗、奈良佛教及其他等。基督教系以天主教與日本基督教團為大宗。諸教所指的是新興宗教，以天理教就佔了法人數的97%，其他新興宗教如生長之家、世界救世教、PL教團等雖然信徒人數眾多，卻並未以個別教會登記為宗教法人。因此，各教擁之法人團體數多寡，與其實際信徒人數不能成正比，無法正確反應各教之勢力，惟可顯示合法性宗教組織之多元現象。
- ❷根據日本文部省1992年《學校基本調查報告書》，全國高中總數5501所，私立學校佔1318 所。據教育部出版1995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顯示，我國在196所高中裡，私立學校佔103 所。
- ❸依據1973年我國公佈實施的私立學校法第三條，「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為必修科目。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學生參加」。參見黃隆民1994。
- ❹在研究過程中，筆者從參與研究計畫同仁中得到許多寶貴意見與觀念啟發，在此謹向瞿海源、李亦園、顧忠華、韓相敦、劉純仁諸位先生表達最大的謝忱。
- ❺參閱森秀夫1984，P.13。
- ❻參見長濱功1992（1984），p.305。
- ❼見日本宗教學會編1985，pp.370-385。
- ❽其中有五所學校（包括：千葉縣立女子高中、成田高中、國學院高中、國際基督教大學高中、天理教校親里高中）是和本計畫主持人瞿海源教要特別感謝瞿教授在訪問過程中惠賜許多寶貴意見。
- ❾參見保善高等學校編1987，pp.1-12。
- ❿參見渡部淳、和田雅史編1991。
- ⓫參見百年史委員會編1991（1977）。
- ⓬見表木一等編1989，p.349。
- ⓭參見奧田真丈等編1988，p.205。
- ⓮見家塚高志1985，「宗教教育的理念」，收於日本宗教學會編『宗教教育の理論と實際』，pp.12-36。
- ⓯參見日本宗教學會編1985，pp.12-36。